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25 日、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25 日、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汪春俊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福娟女士、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因涉嫌超比例减持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3]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前述涉及主体是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独立财务投资人，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